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林美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30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2186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1105401_1_102D2134430-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2學年度國民小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詳如說明段，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2學年度國民小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貴校102學年度落實設置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數。

三、102學年度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彈性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6節課。

(二)兼任輔導教師聘任人數須先符合法定編制人數，惟24班以下學校法定編制1人執行6節之規定，一律調整為設置2人共執行6節學生輔導工作。

(三)兼任輔導教師專責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2節、最高限為6節，需介於此區間。



1021866208

(四)學校若因員額編制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可彈性處理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其總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人數之1.5倍(小數位數可無條件進入)。

四、兼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原則：

- (一)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原則：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條第5項第4款所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具有輔導專業背景教師擔任，若有困難，應鼓勵有意擔任輔導教師者進修輔導相關研究所或學分班，以取得輔導專業背景資格。
- (二)兼任輔導教師應優先從科任教師聘任為原則，倘因員額編制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同意由級任導師兼任。
- (三)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6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經函報教育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五、102學年度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執掌內容：

- (一)詳如新北市102學年度國民小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職掌內容將逐學年依專責執行時數進行執行量的調整；若有依彈性時數調整者，則在工作職掌第1、2、3項執行量的部份，可依比例減量調整。
- (三)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職掌應由單位主管督導檢核，以確實落實輔導工作之成效。
- (四)小團體輔導自99學年度起已列入輔導教師之工作職掌，兼任輔導教師在專責執行時數的範圍內，不應另支領小團輔鐘點費。

- (五)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時數，並非為減輕其工作量，而係賦予高度期望，希能投入更多的時間肩負三級預防中的二級輔導角色功能，以確實提升學校輔導整體效能。
- (六)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輔導工作之節數與時段應比照各授課科目明列於兼任輔導教師課表，名稱建議為「執行輔導工作」，若該兼任輔導教師減授節數為6節，其課表必須有6節課標示為「執行輔導工作」，餘依此類推。俟各校課務排定後將另函通知各校繳交兼任輔導教師課表備查。
- (七)兼任輔導教師週四下午不得安排授課，以利執行本局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

- 六、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惟權衡學生受教權益，若課程不可分割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局同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兼課最多為4節課(導師上限4節、科任上限2節)，但仍不得代課，亦不得兼任上班時間開辦之課後照顧班課務。
- 七、各國小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專責執行時數、聘任、工作職掌內容之執行等，將列入校務評鑑學輔工作項度及輔導訪視重點。
- 八、檢附102學年度國民小學置兼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2013-05-24
13:24:28
電子印章